

劳动法与 社会保障法

• 沈义祥 刘文敏 主编 •

LAODONGFA YU SHEHUI BAOZHANGFA



冶金工业出版社
Metallurgical Industry Press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主 编 沈义祥 刘文敏

副主编 伊宝德 杨 杰 付颖光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1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两部分内容。劳动法主要介绍了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劳动法基础理论，劳动就业法律制度，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法律制度，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法律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工会法律制度，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等。社会保障法主要介绍了社会保障法基础理论，养老保险法律制度，失业保险法律制度，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医疗保险法律制度，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社会福利法律制度，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社会保障管理法律制度等。此外，各章皆有复习思考题，并附有参考案例 52 个。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公共管理与法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工作、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学习、参考用书，还可作为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的学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沈义祥，刘文敏主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1. 8

ISBN 978-7-5024-5707-5

I. ①劳… II. ①沈… ②刘… III. ①劳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社会保障—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5 ②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9563 号

出 版 人 曹胜利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yjcbs@cnmip.com.cn

责 编 李 雪 美术编辑 彭子赫 版式设计 孙跃红

责任校对 卿文春 责任印制 李玉山

ISBN 978-7-5024-5707-5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8 月第 1 版，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 × 1092mm 1/16; 19.25 印张; 461 千字; 294 页

38.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010) 电话：(010)65289081(兼传真)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编写人员

顾问 刘秉正

主编 沈义祥 刘文敏

副主编 伊宝德 杨杰 付颖光

参编人员 侯淑娟 张世辉 韩秀媛 王洪涛

刘曦明 冯广新 郑贵州

前　　言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属于社会法范畴。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相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社会保障法是社会法，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本书紧密结合当前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的发展状况，理论联系实际，是在参考现阶段我国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编写工作的。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的全面性。本书在内容上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尝试对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理论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同时结合司法实践，全面系统阐释我国目前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各项具体制度。

劳动法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基础，全面介绍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劳动纪律及奖惩、劳动保护、职业培训等方面形成的关系；此外，与劳动关系密不可分的关系还包括劳动行政部门与用人单位、劳动者在劳动就业、劳动争议以及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关系；工会与用人单位、职工之间因履行工会的职责和职权，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关系等。社会保障法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基础，介绍了社会保险法中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的法律制度；社会救助包括城市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农村“五保”法律制度、农村扶贫开发法律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灾害救助法律制度、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法律制度以及我国的慈善事业；社会福利包括老残妇孺在内的弱势群体社会福利法律制度、社会公共福利法律制度、职业劳动福利制度以及我国住房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社区服务法律制度等；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等。

(2) 资料的权威性。本书关注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最新发展，力求严谨，强调资料的权威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我国现行的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国际条约（公约）二百一十多部以及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失业保险

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法律援助条例》、《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最低工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部门规章；《辽宁省失业保险条例》、《辽宁省劳动合同规定》等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国际劳工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条约（公约）；《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国家政策。

(3) 具有实用性。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公共管理与法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沈义祥和刘文敏任主编，伊宝德、杨杰、付颖光任副主编，侯淑娟、张世辉、韩秀媛、王洪涛、刘曦明、冯广新、郑贵州等专业人员也参加了资料的收集和编写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劳动保障法制工作、劳动力市场与就业、劳动报酬与福利、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处理、劳动标准、职业培训与职业资格、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村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文件，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劳动安全、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农村五保、流浪救助、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问题解答。此外，还参考和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专著、教材、相关论文，在此谨向有关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在理论知识、学术水平、实践经验等方面的欠缺，书中疏漏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沈义祥

2011年7月

目 录

上篇 劳动法

第一章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国际劳工组织立法	7
第三节 中国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劳动法基础理论	16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
第二节 劳动法的地位、体系及法律渊源	18
第三节 我国劳动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3
第四节 劳动法律关系	26
复习思考题	31
第三章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概述	32
第二节 特殊群体的就业保障	38
第三节 就业服务和职业介绍	42
第四节 职业教育和培训	47
复习思考题	49
第四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5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55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60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2
第五节 集体合同	69
复习思考题	72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73
第一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概述	73

第二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种类	75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	82
复习思考题	84
第六章 工资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工资概述	85
第二节 工资宏观调控	90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95
第四节 工资保障制度	96
复习思考题	99
第七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概述	100
第二节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处理制度	103
第三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06
复习思考题	112
第八章 工会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工会与工会立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工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115
第三节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17
复习思考题	120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121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	125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解决	12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	135
复习思考题	138
第十章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39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143
第三节 劳动者法律责任	149
第四节 其他劳动法主体法律责任	151
复习思考题	153

下篇 社会保障法

第一章 社会保障法概论	15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	157
第二节 世界社会保障立法	164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障法的产生和发展	167
复习思考题	170
第二章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我国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174
复习思考题	181
第三章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82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	185
第三节 失业保险待遇	186
复习思考题	190
第四章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91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	194
第三节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196
第四节 工伤保险的待遇	199
第五节 工伤保险的管理监督	204
复习思考题	208
第五章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09
第二节 我国医疗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12
第三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的医疗服务管理	218
复习思考题	221
第六章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22

第二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25
复习思考题	229
第七章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概述	230
第二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34
复习思考题	245
第八章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概述	246
第二节 社会福利法的基本内容	249
第三节 社区服务法律制度	258
复习思考题	260
第九章 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概述	261
第二节 社会保障基金筹集	264
第三节 社会保障基金运营	266
第四节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268
复习思考题	274
第十章 社会保障管理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社会保障管理的原则	275
第二节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276
第三节 社会保障监督体系	281
复习思考题	282
附 录	283
附录1 劳动法案例	283
附录2 社会保障法案例	289
参考文献	294

上 篇

劳 动 法



第一章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教学目的和要求

熟练掌握: 劳动法产生的历史条件、初期劳动法的特点；国际劳工组织的立法内容。

掌 握: 现代各国劳动立法的主要内容；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的关系；我国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

理 解: 劳动法产生的过程和原因；我国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任务。

了 解: 劳动法的发展；国际劳工组织的产生。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劳动法作为社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于 19 世纪。它的产生、发展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工人运动的日益壮大密切相关。

一、劳动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任何社会形态要进行生产，都必须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如果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属于同一个所有者，生产的两要素就可以在它的所有者掌握中直接结合，进行生产。如果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就会出现劳动力的所有者在一定条件下，把劳动力的支配权、使用权让渡出去，以实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就需要法律调整。当立法者着眼于保护劳动者方面，对劳动关系进行调整，就产生了劳动法。因此，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劳动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原始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属于氏族所有。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没有国家，没有法，劳动关系由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来调整。

奴隶社会存在人身所有关系，不仅生产资料成为私有物，劳动力也被视为私有物。奴隶社会的法律很少过问奴隶的劳动，奴隶的劳动被视同牛马的耕作，是一种财产的使用。劳动关系通常不能独立地成为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

封建社会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封建主虽然不完全占有农奴（或农民），但农民要用一半以上的时间在封建庄园为封建主无偿劳动，劳动过程中被使用的劳动力不归劳动者所有而归地主所有。生产资料同劳动力一方面在封建主手中直接结合起来，另一方面在农奴（或农民）的手中直接结合起来。在这个限度内，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劳动力的所有者，

劳动力的使用者、支配者都是统一的。封建主和农奴在劳动过程中的关系是作为人身依附关系的一部分内容，也不可能独立地成为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

资本主义社会既不存在奴隶社会那种人身所有关系，也没有封建社会那种人身依附关系。资本主义制度给人类历史带来的后果是一方面使劳动者（工人）完全失去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另一方面却也使劳动者在法律上获得了完全的人身自由。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资本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劳动者是本人劳动力的所有者，这种分离的结果，使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一无所有，为了换取生活资料，只得把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这种一方出卖劳动力而取得工资和另一方支付工资而使用劳动力的雇佣关系，先是分别成为公法和私法的调整对象，继而又成为兼有公、私法特征的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二、劳动法产生的过程

随着劳动关系大量出现，就产生了对劳动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需求，这种需求的内容在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前后有所不同。与此相应，国家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经历了“劳工法规”调整阶段和“工厂法”调整阶段。

（一）劳工法规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为了加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从14世纪至18世纪末四百多年漫长的岁月中，英国等欧洲国家制定了许多“劳工法规”。“劳工法规”对劳动关系的调整，有如下特点：

（1）以国家强制手段迫使被剥夺土地的农民到资本家的工厂做工，即强迫劳动者同资本家建立雇佣劳动关系。

英国亨利八世时期曾明文规定，对流浪者给予鞭打；如再度流浪，则被捕，除了鞭打，还要割去半只耳朵；三度流浪就要当作重犯罪人或社会敌人处死。

（2）规定了工资的上限和工时的下限，通过压低工资和延长劳动时间来强化雇佣剥削。

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颁布的《学徒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定额以上支付工资的人都要受到处罚，其中取得工资的人要比支付工资的人受更为严厉的处罚。支付较高工资的人判处监禁10日，而取得工资的人判处监禁21日。

上述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以保护雇主利益为宗旨的，是加强对劳动者剥削的法律工具，不同于后来出现的以保护劳动者利益为主旨、限制雇佣剥削的劳动法，因而，不被认为是劳动法的起源。

（二）工厂立法

现代意义的劳动法，是在18世纪产业革命以后，劳资关系日趋紧张，工人运动不断高涨的条件下产生的。

1. 劳动法产生的背景

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劳动关系采取“自由放任”的不干预政策。资本家为了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把工作日延长到每昼夜14小时或者16小时，甚至18小时，而工作场所又极

端恶劣。因此，工人健康受到严重摧残，死亡率居高不下，平均寿命日趋缩短。为了使劳动力免遭更大的损失，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用法律来限制资本家的残酷剥削行为。这是劳动法产生的经济原因。

2. 《学徒健康与道德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法最先发端于几个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立法。

1802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标志着现代意义的劳动法的产生。该法规定：纺织厂不能雇佣9岁以下的学徒；童工每天工作不得超过12小时，而且限于清晨6时至晚间9时之间，禁止做夜工。但该法仅适用于从救济院出来的贫苦儿童，而当时一般的纺织业工厂依然可以直接通过儿童家长雇佣童工。该法案于1819年修正后，规定禁止雇佣9岁以下的儿童从事工厂劳动，16岁以下童工每日的最高工作时间为12小时。但修正案依然仅适用于纺织业，其他行业依然可以大量雇佣童工。1833年以后，英国又陆续颁布了几项法规，将禁止雇佣童工的范围逐渐扩大到其他行业，将童工的年龄作了进一步限制，并将限制工作时间的范围扩大到女工。

3. 其他工厂立法

法国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初期，劳资关系仍被作为雇佣关系由民法加以调整。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日趋提高和工厂数量的激增，由民法调整劳动关系已明显不足。于是在1806年制定了工厂法，其后又对该法进行了修改和增订。1841年法国还制定了《童工、未成年工保护法》。德国在产业革命完成后，也颁布了一些调整工厂制度的法律。比如1839年颁布了《普鲁士工厂矿山规则》，该法规定禁止未成年工从事每天10小时以上的劳动或者夜间劳动。1869年，制定了北德意志联邦统一的《工业劳动法》。在19世纪的美国，只有各州通过州立法确定本州的工厂法，直到20世纪30年代，联邦政府才制定了劳工法规。

总之，产业革命后，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制定了本国的工厂法。这些法律调整了工业企业内部的劳动关系，为资本主义经济的顺利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三）初期劳动法的特点

这个时期的劳动法以“工厂立法”为主，与当代的劳动法相比，在法律内容、适用范围、法律责任等方面具有其特点。

1. 法律保障的群体范围窄

综合各国情况，最初的劳动立法大多是从改善女工、未成年工的劳动条件开始。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的生理结构和生理特点，在机器化大生产、在恶劣的劳动环境中尤显柔弱，更易受到伤害。国家颁布改善女工、未成年工劳动条件的立法，是国家责任、社会舆论使然，而且便于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

2. 法律适用工厂范围的小

初期劳动立法的适用范围很小，相当一部分的劳动立法仅适用于大的工厂或者某一行业，尚未普遍适用。

3. 法律条款少

虽然早期劳动立法规定了若干劳动条件的标准，如限制工时，但缺乏监督条款和责任条款。违反者的责任、受侵害者的救济途径、监督检查机构，都没有具体规定，劳动法很

难得到真正实施。

三、劳动法的发展

从 1802 年英国颁布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起，在 200 余年的时间，劳动立法在范围、内容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一) 工厂法的发展

虽然这个时期的劳动立法主要以工厂法为主，但工厂法本身有了较大的发展。

1. 制定工厂法的国家不断增加

到 19 世纪后半期，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差不多都制定了工厂法或类似法规，有些殖民地和附属国也开始制定了工厂法，特别是以前没有颁布过任何劳动法规的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都先后制定了自己的工厂法和其他劳动法规。

2. 工厂法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

在 19 世纪后半期，欧洲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法已从只适用于纺织工业发展成为普遍适用于所有工矿业，但还未包括一切生产部门的一切工人。

3. 工厂法的内容逐渐充实

19 世纪中叶以后，不仅缩短了工作日长度和提高了儿童受雇年龄，而且逐渐增加了一些过去没有的内容，如安全卫生、工人教育、工资支付等方面的规定。如 1864 年的《工厂法》中规定了工厂的清洁措施，以及通风和危险机器的防护措施。1867 年的《工厂法》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在生产过程中雇用 50 人以上的所有工厂的童工、少年工和女工。1878 年的《工厂和工场法》还把雇用童工、少年工和女工的手工业工场和家庭作坊包括在适用范围内[●]。

(二) 工会立法的出现和发展

除工厂法外，关于工人结社和劳动争议处理的立法也开始出现。1799 年和 1800 年的《结社禁止法》规定工会为非法团体，凡参加这种团体的人都被定为有罪，处以两个月以上监禁。1824 年英国议会废除了该法，开始承认工人有结社权。1868 年，英国全国总工会成立。1871 年英国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工会法》，正式承认工会的合法地位，并承认工会有代表雇员与雇主谈判并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1876 年，又通过了《工会法修正案》，进一步承认工会为合法组织。

(三) 劳动争议处理立法的开始

在劳动争议领域，1824 年英国颁布了《关于雇主与雇员间争议仲裁的统一修正法案》，开始确立了劳动争议处理制度。1867 年颁布了《调解委员会法》，1872 年又颁布了《雇主与雇员仲裁法》。1896 年英国通过《调解法》，废除了上述几个关于劳动争议的规定，确认了劳动争议的任意调解制度。

● 关怀主编的《劳动法学》，法律出版社，1996 年 5 月，35 页。

(四) 社会保险立法的出现

从 1883 年起到 1889 年，德国国会《疾病保险法》、《工人灾害赔偿保险法》和《老年、残障、死亡保险法》。德国三部社会保险立法的颁行，建立起了一套在当时最为完备的社会保险制度。它大大加快了生存保障方式社会化的进程，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诞生的标志。

(五) 劳动法的体系进一步完整

进入 20 世纪以后，劳动法有了一定的发展，在劳动法体系中，已包括工时立法、带薪年休假立法、职业安全与卫生立法、最低工资立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立法、关于调整劳动关系和处理劳动争议的立法等，基本上包括了资本主义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构成了当代资本主义劳动法的整体体系。

(六) 社会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从俄国十月革命开始，到 20 世纪 80 年代，社会主义国家劳动立法产生并不断完善。俄国在 1918 年颁布了第一部《劳动法典》，1922 年又重新颁布了更完备的《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对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内部劳动规则、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徒工和妇女及未成年工的劳动、劳动保护、工会、劳动争议的解决、社会保险等都做了详尽规定，体现了工人阶级地位的转变和国家对劳动和劳动者的态度。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先后颁布了劳动法典，到 80 年代，除有的国家如保加利亚，对现行的劳动法典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外，大部分国家如罗马尼亚、匈牙利、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波兰、南斯拉夫等，都颁布了新的劳动法典。

第二节 国际劳工组织立法

国际劳工组织是联合国所属负责劳工事务的一个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立法的内容和形式是多样的。

一、国际劳工组织的创立与发展

国际劳动法的发展同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的成立和活动是密不可分的。国际劳工组织于 1919 年根据凡尔赛和约与国际联盟同时建立。它曾经是国际联盟的一个自主组成部分。

二战结束后，联合国成立，国际劳工组织于 1946 年 5 月同联合国达成协议，接受联合国的领导，国际劳工组织在 1946 年 9 月举行的第 26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修改了章程，正式成为联合国所属负责劳工事务的一个专门机构。到 1998 年举行的 86 届国际劳工大会为止，ILO 共通过了 181 个公约和 189 个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涉及劳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已经形成一个相当完整的国际劳动法体系，因而被称为“国际劳动法典”。

截至 2006 年 6 月有 178 个成员，国际劳工组织已有 175 个会员国，共制定了 184 项公约和 192 项建议书。